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医采202512211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网获取采购文件 ， 并于2025年12月18日 09时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登医采202512211

2.项目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元）
	登医采202512211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750000	750000	是	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包括对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1+2年(每一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在服务期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解除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12月4日至 2025年12月10日 ，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 ，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 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 年12月18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 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 年12月18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 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 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招标代理费按成交价的 1.5%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　　址：登封市中岳大街2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2.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

名称：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信访科

地址：登封市北庄街100号

电子邮箱：dfswjwbgs@126.com

联系方式：0371-6287231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17803825996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17803825996

发布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03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登医采20251221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 ： 登封市中岳大街2号 联系人 ： 王先生 联系方式 ： 0371-62897651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 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 ： 黄天鹏 联系方式 ： 17803825996
5.	采购内容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包括对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 ： 750000.00 元 注 ： 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已落实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无
11.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 1+2年(每一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在服务期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解除合同)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有效性审查 ， 有效性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负责 ， 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一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备注：有要求供应商被委托代理人的，可签字后原件扫描上传。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 天
19.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0.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约定， 由中标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成交价的 1.5%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评审专家2人，共 3 人组成。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监督部门	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信访科 、0371-62872313
26.	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27.	特别提醒	1、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

		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2.4“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成交人”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有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2 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在《第一次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在《报价明细表》中可标明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验收、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第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3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4 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时间（30 分钟内，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决定）内回复澄清答复或报价，以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未能及时接收回复或报价信息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3．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14．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20.6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30 分钟内，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决定），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评审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具体竞争性磋商流程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2.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4 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2.6 磋商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多轮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多轮次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后一轮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及时在网上接受质询并回复。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上传在网上质询回复中。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特别注意事项：

24.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登封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26.1 竞争性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竞争性磋商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竞争性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竞争性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部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允许分包的工作除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34.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合同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乙方(受托方):

签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要求

2.1服务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污许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开展污水站运维工作。

2.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服务期限：1+2年(每一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在服务期内， 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解除合同)。

2.4服务内容：运维服务内容为大包（运维期间污水站运行，各类检测、网络运维、故障检修及所有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运维单位负责由院区内所有建筑外化粪池、污水站至污水排放口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MBR膜的更换）的日常运行、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并接受上级环保、卫生及采购人主管部门的质控检查，确保污水站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2.5验收：服务期满，污水站设备运行正常，污水达标排放并取得有资质检测公司出具的环保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 年。本次合同运营服务期限为 _____年，服务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若本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甲方需在服务期内和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每年运营费用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结算方式：运费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开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季度费用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季度费用____元(大写：___)。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用水用电，乙方按实际发生数结算水电费。如有停电或污水处理相关的调试项目需提前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对设备、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2、甲方负责提供值班室、办公室、药剂仓库。

3、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污水站运维

1.1为保证登封市人民医院院内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以及卫生部门针对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指导精神，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排污许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开展污水站运维工作。

1.2本次运维服务内容为大包（运维期间污水站运行，各类检测、网络运维、故障检修及所有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我单位负责由院区内所有建筑外化粪池、污水 站至污水排放口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 MBR 膜的更换)的日常运行、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并接受上级环保、卫生及采购人主管部门的质控检查，确保污水站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原件，费 用由我单位承担)。对消毒剂投放数量记录。

1.3不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 据交换等。运维期间设备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时，由我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1.4配备具有污废水运行工作经验及资格的技术人员不低于3名，包括污水处理工2名、污水处理工程师1 名，从事污水站的运维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管理。

1.5运维管理的基本要求

1.5.1满足医院及周边环境对污水站运行的基本要求，保证经处理后的污水达标排放。

1.5.2在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保持较低的污水处理运营成本。

1.5.3具有污水处理经验的操作管理人员，以先进的管理操作技术，安全做好生产运行。

1.6运维的工作目标

1.6.1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要求做好污泥处置、臭气处理、污水排放持续达标。

1.6.2管道密封设备等密封点泄漏率控制在0.5‰以下。

1.6.3污水站设备完好率控制到100%,出现设备故障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配件不得低于原有配件质量标准),确保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持续达标。

1.6.4确保医院污水无漏排、偷排现象，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 生产事故和污染事故。

1.7运维人员的基本要求

1.7.1运维人员要充分发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的优点，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科学 的管理，在水质条件和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时，充分利用各种工艺的弹性进行适当 的调整，及时发现并解决异常问题，使处理系统高效低耗地完成污水净化处理， 以达到理想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7.3运维人员要熟练运用污水处理构筑物、机械、设备与自控装置及各种测 试手段，要具有相关污水处理的业务能力，包含污水处理设备方面、电气方面等确保污水站的正常运行。

2、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2.1现场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流量计	1	台
2.	PH	1	台
3.	余氯监测	1	台
4.	...（其他由投标方采购的设备）		

2.2运维要求：

2.2.1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HI/T 标准及当地环保单位最新要求等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和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或关键部件。

2.2.2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医院水质进行在线监测，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在检测到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时，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问题查找、隐患排查，及时与环保局沟通并解决问题。每月出一次水样对比的检测报告。如果在线监测系统出现问题，需手动及时调整，不可影响数据的上传。

2.2.3流量计：检测流量计是否正常工作；

2.2.4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对水质进行PH、 余氯的自检，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环保局要求的不合格检测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相关标准及要求。配合医院的所有相关污水监测以及相关部门的检查。

2.2.5甲方现有三个因子与环保局联网，乙方保证三个因子全天候不间断与环保局相关平台联网，提供正常数据。

2.2.6根据甲方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每月及时向环保部门提供有关污水的周、月、季检测报告，并将相关检测报告备案至后勤科。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1)未提供污水站必要的运营条件。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污水站系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毁损。

(3)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设施无法运行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1)乙方工作效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合格。

(2)乙方工作弄虚作假，被发现并证实。

(3)乙方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经甲方指出后并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乙方运维期间，因污水未达标排放或在线监测设备异常被环保及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医院相关损失。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具备上述条件并由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其他约定条款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税　号:	税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污水站运维要求

1、为保证登封市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院内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以及卫生部门针对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指导精神，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污许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开展污水站运维工作。

2、本次采购方式运维服务内容为大包（运维期间污水站运行，各类检测、网络运维、故障检修及所有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运维单位负责由院区内所有建筑外化粪池、污水站至污水排放口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 MBR膜的更换）的日常运行、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并接受上级环保、卫生及采购人主管部门的质控检查，确保污水站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在成交单位确定后，由第三方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采检，并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报告原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运维单位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运维期间设备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时，由运维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4、**在招投标阶段：运维单位须配备具有污废水运行工作经验及资格的技术人员不低于3名，包括污水处理工2名，污水处理工程师1名。**从事污水站的运维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5、运维管理的基本要求

5.1首先应满足医院及周边环境对污水站运行的基本要求，保证经处理后的污水达标排放。

5.2在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保持较低的污水处理运营成本。

5.3要求具有污水处理经验的操作管理人员，以先进的管理操作技术，安全做好生产运行。

6、运维的工作目标

6.1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做好污泥处置、臭气处理、污水排放持续达标。

6.2管道密封设备等密封点泄漏率控制在0.5‰以下。

6.3污水站设备完好率控制到100%，出现设备故障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配件不得低于原有配件质量标准），确保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持续达标。

6.4确保医院污水无漏排、偷排现象，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污染事故。

7、运维人员的基本要求

7.1运维人员要充分发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的优点，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科学的管理，在水质条件和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时，充分利用各种工艺的弹性进行适当的调整，及时发现并解决异常问题，使处理系统高效低耗地完成污水净化处理，以达到理想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2运维人员要熟练运用污水处理构筑物、机械、设备与自控装置及各种测试手段，要具有相关污水处理的业务能力，包含污水处理设备方面、电气方面等，确保污水站的正常运行。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一般故障立即组织排除；不能及时解决的故障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并在24小时内解决。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1+2年(每一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在服务期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解除合同)。

4、服务内容：（运维期间污水站运行，各类检测、网络运维、故障检修及所有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运维单位负责由院区内所有建筑外化粪池、污水站至污水排放口的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含备件）、年度检修等工作，以及按照污水站相关设备设施操作规范和受限空间操作规范配置相关安全防护用品，并提供维修相关的人工、运输。同时，接受上级环保、卫生及采购人主管部门的质控检查。

5、验收：服务期满，污水站设备运行正常，污水达标排放并取得有资质检测公司出具的环保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三、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要求

1）现场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流量计	1	台
2.	PH	1	台

3.	余氯监测	1	台
4.	…（其他由投标方采购的设备）	.....	....

运维要求：

（1）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 号)、HI/T 标准及当地环保单位最新要求等相关规定。应按照国家和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或关键部件。

（2）供应商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医院水质进行在线监测，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在检测到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时，应当在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问题查找、隐患排查，及时与环保局沟通并解决问题。每月出一次水样对比的检测报告。如果在线监测系统出现问题，需手动及时调整，不可影响数据的上传。

（3）按排水量及余氯要求投加消毒剂，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及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运行，按环保要求投加消毒剂进行杀菌；认真做好设备运行记录。

（4）流量计：检测流量计是否正常工作；

（5）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对水质进行 PH、余氯的自检，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环保局要求的不合格检测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相关标准及要求。

（6）配合医院的所有相关污水监测以及相关部门的检查。

五、确定成交人后的有关说明

1、成交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成交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 保险等）；

2）成交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

3）成交人员工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人全部负责。

2、成交人必须服从医院的管理，对医院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开出的整改单，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 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医院。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3、成交人所有员工上岗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

4 、成交人必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以保证整个服务系 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并能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健全安全 工作和安全保障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有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建立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建立质量控制体 系。

5、成交人必须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用品、作业机具运输车、装备以及相应的耗材（员工工服配备及员工劳保用品）。

6、未经医院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分包。

7、医院不接受成交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成交人及其员工违反《劳动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而造成医院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8、成交人员工因操作不当或工作失误造成医院公共设施损坏的、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9、成交人对医院内发生的一般突发性事件应考虑相应的应对措施，相关费用需在投标费用中考虑。

10、服务期限内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医院被处罚等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

11、注意事项

1）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综合医疗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院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 制 项 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5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4	pH	6～9	6～9
5	化学需氧量（COD）/（mg/L）	60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5）/（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20	100 100
7	悬浮物（SS）/（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20	60 60
8	氨氮/（mg/L）	15	—
9	动植物油/（mg/L）	5	20
10	石油类/（mg/L）	5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30	—
13	挥发酚/（mg/L）	0.5	1.0
14	总氰化物/（mg/L）	0.5	0.5
15	总汞/（mg/L）	0.05	0.05
16	总镉/（mg/L）	0.1	0.1
17	总铬/（mg/L）	1.5	1.5
18	六价铬/（mg/L）	0.5	0.5
19	总砷/（mg/L）	0.5	0.5
20	总铅/（mg/L）	1.0	1.0
21	总银/（mg/L）	0.5	0.5
22	总α/（Bq/L）	1	1
23	总β/（Bq/L）	10	10
24	总余氯 1）2）/(mg/L)	0.5	—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1、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竞争性磋商工作流程和竞争性磋商要点。

3、完整性评审及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完整性评审及有效性审查资料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备注：有要求供应商被委托代理人的，可签字后原件扫描上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资格性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要求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原件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 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竞争性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在完整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不再进行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完整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 评估， 确定与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的具体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 围绕竞争性磋商要点，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逐家竞争性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 竞争性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竞争性磋商轮次应不少于一轮次。各供应商磋商采用网上磋商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

9、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视同退出竞争性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总得分且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

（2）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报价优惠的政策。
商务部分 20分	资质证书	4分	响应人每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响应人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认证证书齐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 2）响应人每提供一份甲方盖章的用户评价表，体现出服务质量及履约能力的得0.5分，最多得1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单位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人员配置	10分	1、拟派运维团队**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运维团队每有一名成员具有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3、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详细完备、职责分工合理明确，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的，得6分； 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和人员配备情况的，未明确具体分工，专业配备明显缺乏合理性，操作性不强等方面考虑，每有一处瑕疵、缺陷、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0分	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价	10分	根据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 技术方案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运行制度管理	10分	根据运行维护过程中各项制度、方案、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污水处理站制度、定期岗位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消耗品管理制度（提供消毒粉等材料采购合同及票据、用量记录，来货清单，产品批号等信息）、能耗管理制度（减少水电消耗）、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等。 （1）各项制度、方案等描述清晰、详细、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利于项目履约得10分； （2）各项制度、方案等描述较为清晰、较为详细、保障措施较为健全、较有针对性得，满足采购人需求，6分； （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缺乏针对性，对于采购人的需求把握不准确，方案在履约保障有待提高得2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工艺系统运行方案	8分	根据工艺系统运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避免恶臭气体溢出方案、（2）污泥性状良好，能确保生化处理效果；现场人员需定期取样观察，并做好文字、照片、视频记录等技术方案；（3）消毒指标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达到环保、卫生监督、疾控中心等部门消毒指标的抽检检测标准等保证措施。 （1）系统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等描述清晰、详细、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8分； （2）系统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等描述较为清晰、较为详细、保障措施较为健全、较有针对性得5分； （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2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系统整体设备运行	8分	根据系统整体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1）泵运转良好，确保高峰期间，污水能及时进入污水系统，杜绝因过水不及而引发的污染方案； （2）风机管道无漏气现象发生，风机运转良好保证措施； （3）消毒设备运转良好，药剂供货方案； （4）中控室操作正常流程及措施；每天设备维护、维修做好记录方案； （5）臭气处理设备运行正常方案及保证措施。 （1）系统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等描述清晰、详细、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8分； （2）系统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等描述较为清晰、较为详细、保障措施较为健全、较有针对性得4分； （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4分	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 要求的，得4分； （2）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磋商文件 要求的，得2分； （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2分	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2分； （2）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培训方案，提供基础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较为简单，实用性、可行性较强的，得1分； （3）内容不全、有所欠、或无此项，得0分。
	售后服务	8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内容： （1）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能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内容清晰、详细、保证措施完善，得3分，内容清晰、保证措施得当，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具有对维护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及解决问题时间的承诺，并保证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系统出现故障能够在2小时之内响应，如远程或电话沟通无法解决时，保证出现故障能够在 24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使用的，得3分，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定期回访方案内容详细、设置合理、有现场保障服务措施，得2分，定期回访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有效性审查部分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年 月 日，联系手机号码：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竞争性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和国徽面，顺序自定）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和国徽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有效性检查。

二、企业资质

附： 营业执照资料等扫描件

三、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相关声明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 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 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三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内（ 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磋商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质、保量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如有）,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所承诺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修改。如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如有），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 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本项目服务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物资）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额定功率(KW)	备注

六、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标部分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标文件，如不需提供，可删除此部分“八、商务标部分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标文件，如不需提供，可删除此部分“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后续“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序号上移为“第三部分　其他部分”）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部分文件，如不需提供，可删除此部分“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